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27號

原告 郭世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居易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、張智勝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